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征求意见环节

1.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合约

图表 1：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合约

合约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
合约乘数	每点人民币 200 元
报价单位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2 点
合约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交易时间	9:30-11:30, 13:00-15:00
每日价格最大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10\%$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8%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遇国家法定假日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IM
上市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整理，兴证期货研发部

中证 1000 股指期货的交易代码为 IM，合约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中证 1000 指数，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200 元，合约价值为股指期货指数点乘以合约乘数。合约

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2 指数点，合约交易报价指数点为 0.2 点的整数倍，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季月是指 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和交割日。

2. 具体业务准则

交易业务。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25-9:30，其中 9:25-9:29 为指令申报时间，9:29-9:30 为指令撮合时间。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11:30（第一节）和 13:00-15:00（第二节）。

结算业务。本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合约最后 1 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本合约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日盈亏= { Σ [(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 Σ [(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 \times 合约乘数

本合约的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采用现金交割方式；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一。

风险管理。本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8%；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10\%$ ；到期月份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0\%$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持仓限额制度。（一）客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1200 手；（二）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 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金融研究团队:

杨娜

从业资格编号: F03091213 投资咨询编号: Z0016895

分析师承诺

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公开资料,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的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人不曾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兴证期货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独立判断。

客户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观点可能与资管团队的观点不同或对立,对于基于本报告全面或部分做出的交易、结果,不论盈利或亏损,兴证期货研究发展部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兴证期货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